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草案”)委員會

對議員就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上要求當局書面回應議員就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

法例的地位 (關注事項(a))

2. 立法會通過一條條例草案後，我們會將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的所有修訂建議納入條例草案，並會作出所需的條文號碼重編和格式變更。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與第七十六條一併理解)，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方能生效。條例草案經如此制定為條例後，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1)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第 98(1)條規定，“條例的文本如在憲報刊登，須當作為該條例在刊登當日的真確文本”。

3. 基於第 1 章第 98(1)條的規定，如果在憲報刊登的版本，準確反映按照《基本法》的條文由行政長官簽署的條例草案以及經立法會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通過的對原條例草案所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連同任何為將條例草案轉為條例而必需作出的可容許修改，則該版本為真確版本。因此，只要是準確反映經立法會通過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所修訂的原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的版本及由行政長官簽署的版本，均同屬真確。

4. 草案第 5(2)條對資料庫中條例的電子文本的地位作出規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資料庫發布並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已納入所有可納入的修訂的條例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的正確表述。上述“推定為正確”的地位，與就現時載於香港法例活頁版的條例文本而規定的地位相若。任何人如對某條例文本的準確性有疑問，可將之與第 3 段所述的當作為該條例真確文本的憲報版本核對。

保障措施 (關注事項(b)、(c)及(d))

5. 為對新的法例範本及資料庫的開發作出準備，我們去年曾仔細檢討工作流程，以確保將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的準確性。2010年7月開始，法例採用新的草擬範本，將法例的格式及內容鋪排標準化。資料轉換程序亦已優化，以方便將條例的刊憲版本的資料匯入資料庫。我們採納嚴格的核對機制，由不同團隊進行多重核對，以核對和核實資料是否與法例印本一致。

6. 雖然我們至今並未知悉有任何針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資料庫的黑客入侵系統活動，但我們仍會採取嚴格的措施保障資料庫的完整性。為確保資料庫的保障符合政府所採納的標準，我們會聘用獨立顧問在每個階段全面投入運作前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而在推出資料庫後亦會定期作出該等評估及審核。我們會開發聯線監察系統，不斷監察資料庫的活動，如發現資料庫的內容受到未獲授權的干擾，則任何未獲授權的變更會予以修正，並會進行影響分析及評估，同時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公布。

7. 委員當會了解，任何未獲授權的對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的修改，不論是否惡意作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會改變條例的文本。我們的系統可讓使用者快速及方便地追蹤某條例的修訂歷史，而各方使用者可以方便地確定某條例的文本在任何時間有否變更及如何變更。

立法會修訂修正命令的權力（關注事項(e)及(f)）

8. 草案第12條僅涵蓋輕微的編輯修訂。草案第13條訂明編輯權力須受限於一項凌駕性原則，就是任何編輯修訂均不得改變任何法例的法律效力。我們如認為任何修訂有出現爭議的可能，都不會建議根據草案第12條行使權力。再者，即使對某項修訂存在不同的解釋，具改變法例的Legal效力的解釋不會被接納。草案又規定，所有編輯修訂必須妥為記錄，方具效力。

9. 草案第17條並非用作實質的修訂。律政司司長根據草案第17條作出的所有修正命令均須通過先刊憲後審議的議決程序。如立法會不同意有關修正，可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列方式修訂修正命令。草案第18條是額外的保障條文，規定修正命令在先刊憲後審議的議決程序的期限屆滿

前，不得生效。

10. 鑑於根據草案第 12 條作出的編輯修訂及根據草案第 17 條作出的修正的性質均屬輕微及技術性，我們認為不值得採用必需立法會花時間及人力進行的先審議後刊憲的議決程序加以審議。此外，修正法例肯定可以提高法例的可讀性，能適時進行對社會整體有利。

編輯修訂紀錄及修正 (關注事項(g))

11. 為確保公眾可方便地取覽根據草案第 12 條作出的修訂，律政司司長將編訂編輯修訂紀錄，並將之放在認可網站供人查閱(草案第 4 及 15 條)。此外，根據草案第 16 條，除非關乎某編輯修訂的資料已載於編輯修訂紀錄內，否則該修訂不具有效力。

12. 至於根據草案第 17 條作出的修正，可藉參考修訂文書的法律公告編號而方便地找到。

13. 此外，資料庫的設計將可讓公眾方便地追蹤編輯修訂及由法例所作的修訂。資料庫亦會有電郵提示功能，就經選定法例的更新向使用者作出提示。

追溯收集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昔日版本 (關注事項(h))

14. 我們已在首次會議中向法案委員會簡介建立資料庫的時間表。從 2010 年年中至 2015 年，我們會全力進行採購工作及資料庫的開發。載有採用現代化呈示方式的法例的資料庫預計會在 2015/16 年完成內部測試及評估後開始運作。在 2015 至 2020 年期間，我們會集中對全套香港法例的現行版本進行認證，以便公眾可在資料庫中取覽具法定地位的現行經編訂香港法例。我們亦會將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儲存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昔日版本轉入資料庫，以利便檢索可追溯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的過去版本的法例。

15. 追溯收集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被廢除或經修訂的法例條文的昔日版本，涉及龐大的人力資源。雖然我們也希望提供可追溯至更早日期的昔日版本，但我們不得不考慮不同目標的優

先次序，於是不能將此項工作包括於現時的資料庫項目之中。追溯收集歷史版本將是一個獨立的項目，需要周詳計劃和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現時資源有限，在活頁版尚未完全轉入資料庫前(相信不會早於 2019/20 年)，我們將不能進行上述追溯收集。

對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進行系統提升 (關注事項(i))

16. 我們研究從公眾(包括法律專業)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並不時會對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進行系統提升。舉例來說，我們已提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單條條文模式中的列印功能，容許使用者將同一或不同章號法例的選定條文儲存到一份超文本標示語言(HTML)格式的文件，並加以列印。為使使用者更易取覽某條文的過去版本，單條條文模式下顯示“現行版本”條文的版面已新增“過去版本”按鈕。法例全文模式中又提供了能以正確格式顯示個別法例項目的全文的可攜式文件格式(PDF)版本。

17. 由於愈來愈多人使用流動設備取覽法例，我們已展開一個“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供流動設備使用的項目”，目標是使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資料可透過互聯網在流動設備上適當地顯示。當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站偵測到使用者透過流動設備的可辨認瀏覽器進入網站後，便會將其引導至單條條文模式頁面，以配合流動設備屏幕尺寸而設計的版面顯示內容。我們預計可在 2011 年年底前提供這項服務。

18. 然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技術框架限制了系統可作出的提升。新的資料庫將可解決這些技術限制，並利用新的技術為使用者提供最佳的顯示及檢索功能。

以資料庫逐步取代活頁版系統 (關注事項(j)及(k))

19. 我們希望在此申明，政府無意停止印行經編訂法例的印刷本。我們除了讓使用者利用資料庫的列印功能自行下載和列印法例文本外，亦打算以全章重印形式繼續提供個別條例的官方印本，供公眾選購。草案第 9 條就是為了以單行本的形式印行條例而擬就。

20. 新安排的主要優點撮述如下 —

(a) **節省成本**

購置整套活頁版及替換內頁的成本將得以節省。

(b) **靈活性**

法例使用者如不需全套條例，可選擇僅列印或購買某條例的現行版本或某日期的版本。現行活頁版訂閱系統並無這種靈活性。現時，活頁版替換內頁以涵蓋各章條例的整批形式提供，訂戶必須處理所有替換內頁，方可令所有條例的文本保持為最新版本。

(c) **適時及定期更新**

新的資料庫系統將提供更新速度更快的法例資料，可利便法例使用者更適時和更定期地將他們的文本更新。日後，法例的修訂會透過免費的電郵提示功能以聯線方式通知訂戶，替代現時每半年印行一次活頁版替換內頁的做法。

(d) **容易更新**

新的資料庫系統將提供一項功能，讓使用者檢查某條例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有否修訂。此舉將使更新工作更為容易。

21. 隨着法例印本既可由使用者自行下載和列印，亦可以單行本形式向政府購買，在資料庫全面設立後，活頁版便不必保留。新的資料庫將法例資料集中於單一來源，除減少出錯的機會外，亦可將現時分別編訂活頁版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所需的人力合併，用於從資料庫輸出質素更高的香港法例文本。

憲報的發布 (關注事項(1))

22.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在資料庫中發布具法律地位的憲報。憲報會繼續另行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發布。

立法會對條例草案進行三讀 (關注事項(m))

23. 我們預期資料庫的設立不會影響立法會現時的做法。

外地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關注事項(n))

24. 我們曾研究一些外地司法管轄區(包括新西蘭及澳洲各省)設立法例資料庫的經驗。對於規模如此龐大和長期運作的項目而言，我們尤須注意以下各點。¹第一，法例發布屬專門領域，對格式和準確度有十分嚴格的要求，而我們必須給予承辦商清晰和詳細的用戶規格要求，以便他們開發資料庫。我們應向承辦商提供簡介，讓其人員明白有關運作。我們亦需具備良好的內部和對外溝通及洽商策略。此外，為使技術事宜能與法例緊密配合，我們必須有由資訊科技人員及草擬人員共同組成的專責團隊，彼此緊密合作，羣策羣力，一同監察系統的建立，並計劃和進行用戶測試及驗收。

25. 由於涉及的資料數量龐大，而且性質多樣化(不論是在歷史、格式及其他方面)，從現有系統過渡至新系統，需要小心計劃和管理。分階段進行的做法有助減低風險。我們必須訂定應變和後備計劃，以應付在過渡至新系統期間萬一出現的不可預見的問題。

26. 我們已在律政司成立一個專責資料庫項目的團隊。在開發和設立資料庫的過程中，我們會借鑑外地司法管轄區的相應單位的經驗。然而，這個項目有其獨特之處，需要處理中文文本，我們不會低估雙語要求所帶來的複雜性。

在政府內部共用法例

27. 在資料庫設立後，所有政府決策科及部門將可繼續取覽最新法例。我們亦認為現有的備份及支援安排已經足夠。對於我們以聯線方式為政府及公眾提供具法定地位的最新法例，主要的執法部門均表示歡迎和支持。

律政司
2010年12月

#178050 v4

¹ 新西蘭國會律師辦公室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of New Zealand)出版的《Post Implementation Review on Public Access to Legislation (PAL) Project》中載有更多資料。